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1〕126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15 号）精神和相关主管部门分配意见，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中央补助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U00000046。该项指标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预算级次“中央”5801 万元，“省级”9786 万元。

各县（区、局）和单位要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县(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国营恒湖垦殖场)	226		226				226	39999	59999
南昌县	1261	1261			2245		3506		51301
进贤县	1543	1493		50	2532		4075		51301
安义县	827	827			1615		2442		51301
新建区	1202	1202			2389		3591		51301
湾里管理局	451	451			685		1136		51301
经开区	291	291			320		611		51301
合计	5801	5525	226	50	9786		15587		

